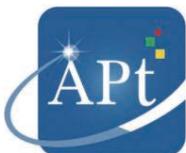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APT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0.07(2)條附註(3)作出。

本公司最近獲廣州晶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廣州晶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告知，根據2024年10月31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彼等均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2024年12月5日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分行(「招商銀行」)訂立股份質押協議，將其分別持有的5,248,04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98%)及6,441,7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20%)質押予招商銀行，作為以招商銀行(按照《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界定為認可機構)為受惠人的現有真誠商業貸款的增強擔保。鑒於員工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認可，該貸款乃招商銀行授予該等員工持股平台，以為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有關激勵員工提供激勵股份的資金支援。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招商銀行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国偉

香港，2024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国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正豪先生、袁立明先生、吳南陽先生及鄭鑫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禾女士、藺南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